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5〕10号

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的规定》《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局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的规定》《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党组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局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遵照执行。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关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并严格执

行。

- 附件：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的规定》
3.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本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政策法规科组织公职律师团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含但不限于：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本局认为需要听证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 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强制决定：

1. 查封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2. 查封或扣押足以使当事人停止生产的关键设施；
3. 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4. 对自然人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2万元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20万元的；
5. 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时出现重大分歧的；
6. 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审核科组织的听证，听证报告同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且当事人对拟作处罚不再有异议的，可不提交法制审核。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公职律师团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必要时，政策法规科可以组织法律顾问、相关执法业务部门进行会商，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公职律师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应当回避。公职律师的回避，由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决定；政策法规科负责人的回避，由分管局领导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必要时，公职律师可以向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承办人员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条 属于法制审核范畴的行政处罚案件，经承办单位案件审核，报分管承办单位的局领导组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属于法制审核范畴的其他事项，经承办单位案件审核后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提交法制审核，应当尽可能集中提交。

第九条 承办单位提交法制审核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和决定书拟稿；

（三）证据清单；

（四）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明内容；

（五）相关执法依据；

（六）经过听证会的提供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七）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提供评估、鉴定报告；

（八）与执法决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一）（二）项材料，还应当提交电子文档。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者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条 承办单位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政策法规科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政策法规科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公职律师团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前，政策法规科应当将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子文档发给公职律师，并为公职律师翻阅案卷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团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应当以会议形式集中进行。

公职律师团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策法规科必须提供案卷供其现场查阅。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处理是否适当；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团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应当逐个发言，并就分歧部分充分讨论后，按下列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综合审核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职律师团进行法制审核，必须予以记录并逐个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后，政策法规科应当及时将公职律师团法制审核意见随案卷材料退回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应当对法制审核提出的存在问题的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承办单位对公职律师团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将不同意见及事实理由反馈政策法规科；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单位提请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处理。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支持公职律师团法制审核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按公职律师团法制审核意见落实；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不认同公职律师团法制审核意见的，会商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局领导处理；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由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提请

局长处理。

经法制审核同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将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报告报请分管承办单位的局领导审查决定；属于局党组研究范畴的案件，应当提请局党组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最终的执法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报政策法规科备案。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制作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材料，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和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承办单位在制作案卷时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材料归入行政执法案卷副卷，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保存管理。

第十七条 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外的其他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承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的单位法治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审核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审核人员不得是承办该行政执法业务的经办人。

承办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案件审核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局行政处罚实施中存在的执行制度不严、少数案件处罚不公等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案源的移送及异议处理，必须严格遵守《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源移送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城区案源移送制度》，并着重做到：

1. 市局业务科室、各区局发现需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时，必须当场采取制作《现场笔录》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防止证据消失；

2. 市局业务科室、各区局严格执行先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移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支队）办案的程序；

3. 综合执法支队经调查后，认为案源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依程序会商市局相关案源移送科室、业务科室、区局、政策法规科，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直至提交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会商分管案源相关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处理。

第三条 案件承办人员提交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着重写明调查过程中的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还应当围绕处罚建议着重从案件差异性入手陈述影响行

政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从违法案件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结合自由裁量规则进行表述。

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责令当事人依法定程序退还，并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一并报告当事人退还情况。

第四条 综合执法支队必须严格执行案件审核制度和报请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综合执法支队对普通程序案件，逐件进行案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可以事先征求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团的意见。

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案件审核后，报请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组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的意见。

未适用减轻、免罚且拟罚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低于1万元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低于1万元的案件，综合执法支队审核后，报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审批同意，不再报请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案件，由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组织，分管政策法规科的局领导和分管关联案件数量最多的业务科室或涉及重大复杂案件的业务科室的局领导参加，案源移送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综合执法支队、驻局纪检监察组相关人员列席。参加和列席人员由综合执法支队报请市局办公室通知。

第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将案件及集体讨论意见及时提交政策法规科组织公职律师团进行法制审核：（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对自然人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2万元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罚没金额或没收非法财物超过20万元的；（5）集体讨论时出现重大分歧的；（6）分管局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法制审核的；（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综合执法支队案件审核科组织的听证，听证报告同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且当事人对拟作处罚不再有异议的，可不提交法制审核、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经由政策法规科组织公职律师团进行法律审核的案件，由综合执法支队提请局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案件审核、法制审核，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组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局党组集体讨论案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及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及裁量权基准，避免行政执法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问题，切实提高执法公正性和公信力。

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建立同类案件行政处罚类比台账，做为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处罚建议及案件审核人员进行案件审核的参照依

据。

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案件审核时，发现案件承办人员提交的处罚建议与类比台账中的处罚差别较大时，必须严格审核案件的差异性及相关证据，必要时，可要求执法人员进行说明。对案件差异性论述不足以支持处罚建议时，不得通过审核。

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组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时，案件报告人必须着重就减轻、从轻或从重的建议报告理由、证据及依据，着重审查案件的差异性后做出处罚意见。

政策法规科组织公职律师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注重对处罚建议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八条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准确表述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当事人权益维护、适用依据外，还应当将裁量理由说清说实说透。

第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公示，符合法定情形不予公示的，必须提请分管综合执法支队的局领导批准。

第十条 本局自行纠正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经局党组集体讨论，撤销原决定，做出新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必须载明纠正的理由、过程。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科、机关纪委应当每年组织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局党组报告。

对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省市组织执法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综合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应当向局党组

汇报。

局党组就行政处罚评查评议发现的问题做出的决定，行政执法支队及相关科室必须认真研究，切实整改。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听证的组织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局领导组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作出的拟行政处罚决定中，符合听证要求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出听证告知书。

第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按制度规定拟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由市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听证；其他案件，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审核科组织听证。

第四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听证公告由听证主持人制作，并由市局办公室在局网站发布。

第五条 听证报告中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如同意、改变、撤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在提出对案件的具体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重新进行集体研究、提交法制审核、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审核科组织的听证，听证报告同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且当事人对拟作处罚不再有异议的，可不提交法制审核、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对拟罚款处罚的听证范围，按《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听证程序及本制度未涉及事项，均按《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